

平江县教育局文件

平教发〔2023〕9号

平江县2023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秋季招生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城区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公平入学、阳光招生的长效机制，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营造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生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3〕1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2023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全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岳教体发〔2023〕6号）和《2023年平江县中小学招生工作方案》（平教通〔2023〕77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我县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平江县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公安、自然资源、住建、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社、教育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汉昌街道、天岳街道、三阳乡、燃气、电力、自来水公司负责人组成。招生办公室设汉昌学区，由教育局基础教育办、汉昌学区具体负责 2023 年城区中小学校秋季招生相关工作。

二、规范落实招生政策

（一）科学合理划定片区

1. 小学就近划片招生。小学严格执行划片招生政策，入学对象监护人的户籍、房产在学校招生区域范围内（平江县 2023 年秋季城区中小学校招生区域见附件 1）。

2. 初中实行对口直升入学政策，实施统招统录。招生办公室统一将城区内小学毕业生录取为对口直升初中学校新生（小学对口直升初中学校见附件 1）。城区新的初中学校建成后，将调整招生区域和改革对口直升入学政策。

（二）健全有序录取机制

1. 合理确定计划（2023 年秋季城区中小学校招生计划见附件二）。入学申报人数少于学校招生计划的，学校应全部录取；超过学校招生计划的，按照后文明确的规则录取或调剂就读。

2. 严格执行入学年龄规定。小学入学年龄为年满 6 周岁（年龄截止日期为当年 8 月 31 日）。适龄儿童不分性别、民

族，都要接受义务教育，家长和学校要保障其按时入学就读。

（三）保障特殊群体入学

1. 全面落实“两为主、两纳入”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保障在流入地居住半年以上和有合法稳定就业、住所的随迁子女的入学需求。

2. 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

3. 对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四）规范特殊类型招生

所有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各类特长生名义进行招生。

（五）全面落实公民同招

平江县颐华学校（简称颐华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招生由县教育局基础教育办管理，使用统一的平台进行报名、审核和录取，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不得单独组织学生报名、录取，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严格实行微机摇号招录。

三、规范招生操作流程

（一）按属地管理原则成立招生工作组织机构。汉昌街道、天岳街道、三阳乡成立招生工作专班，充分依托学校、社区（村），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合力完成招生工作。

（二）规范报名信息采集。健全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的原则，

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

(三) “小升初”由招生办公室统一将城区小学毕业生学籍数据录取为对口直升初中学校新生数据，完成初中招生。

(四) 小一新生招生工作。

1. 城区居民子女

一类招生对象：城区居民子女 I（即“有房有户”“有房无户”“有户无房”家庭子女，其中“房”包括商品房、自建房、公共租赁住房三类）

所需资料：

(1) “有房有户”或“有房无户”（即适龄儿童父母房产或本人户口在学校招生范围内）：须提供父母房产证（公共租赁住房提供小区、楼栋、单元、户号信息）、学生户口本、父母户口本和父母身份证（正反面）；

(2) “有户无房”（即适龄儿童本人户口在学校招生范围内）：须提供学生户口本、父母户口本、父母身份证（正反面）。

二类招生对象：城区居民子女 II（即“小产权房”家庭子女）

所需资料：

小产权房：住户房产在学校招生范围内，须提供房产具体位置、购房协议、购房款收据、户口本和学生父母名下燃气、水、电生活票据（票据有效期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等相关证明材料。小产权房六年内只为同一户主提供学位。

在学位紧张学校不能同时满足以上两类招生对象学位的情况下，优先满足一类招生对象学位，二类招生对象学位通过调剂或微机摇号安排到相对就近且有富余学位的学校。

城区居民子女（即一、二类招生对象）招生流程：

（1）网上申报

时间安排：7月10日至7月14日

在招生平台（网址：www.pjzsbm.com）上通过“城区居民子女”通道，按上述类别申报学校，并上传相对应的资料（一名学生在同一时段只能申报一所公办学校）。学校在网上申报截止后进行审核，汇总符合招生范围的招生对象，报学区汇总并分类登记造册，再由学区统一报教育局基础教育办。

（2）审核

时间安排：7月17日至7月28日

基础教育办将名册按类别发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公安局、住建局、汉昌街道、天岳街道等单位审核。

（3）公示、录取

时间安排：7月31日至8月2日

联审通过名单报招生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学校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录取。学位没有富余的学校关闭网上申报通道，尚有富余学位的学校在网上公示并接受随迁子女申报。

2. 随迁子女

三类招生对象：随迁子女（即进城经商或务工子女）

所需资料:

(1) **进城经商子女:** 适龄儿童须提供本人和父母户口本、居住(租房)证明、父母经商的税务登记证、工商许可证等相关证明。

(2) **进城务工子女:** 适龄儿童须提供本人和父母户口本、居住(租房)证明、父母就业的社会保险或企业工资流水(2023年2-7月)相关证明。

随迁子女招生流程:

(1) 网上申报

时间安排: 8月14日至8月18日

在招生平台(网址: www.pjzsbm.com)上通过“随迁子女”通道,按上述类别申报学校,并上传相对应的资料(一名学生在同一时段只能申报一所公办学校)。学校在网上申报截止后进行审核,汇总符合招生范围的招生对象,报学区汇总并分类登记造册,再由学区统一报教育局基础教育办。

(2) 审核

时间安排: 8月21日至8月25日

基础教育办将名册按类别发税务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汉昌街道、天岳街道等单位审核。

(3) 公示、录取

时间安排: 8月28日至8月29日

联审通过名单报招生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学校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录取。如申报人数超出学校学位供给数,实施摇

号或由学区调剂到有富余学位的学校。

（五）规范转学插班工作

1. **城区居民子女**，按照相对就近和统筹协调的原则，在坚持不新增大班额的前提下，统筹调剂到有学位的学校就读。

2. **随迁子女（进城经商/务工子女）**，在城区学校无法满足学位的前提下，不接受该类转学插班生。学位有富余的城区学校，如可接受转学插班学位数不小于随迁子女类别的转学插班数，该类学生全部接收；如可接受转学插班学位数小于随迁子女类别的转学插班数，则实施摇号制度。

3. **转学插班生入学流程参照小一新生招生流程进行**。即二年级至九年级转学插班生通过“转学插班入学报名”通道，按“城区居民子女”和“随迁子女”两个类别申报，申报、审核、公示、录取时间与小一新生招生时间同步。

（六）颐华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

1. 颐华学校按核准计划面向全县招收义务教育新生，当就读需求大于招生计划时，优先招录颐华大江投资有限公司和其下属企业投资开发住宅的业主子女、公司员工子女、教职工子女（需提供相应购房合同、聘用合同、社保缴费清单等相关佐证材料），优先招录对象的入学申请资料应从严审核把关，坚持“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原则。剩余学位按我县招生政策实施微机摇号招录。

2. 颐华学校新生在招生平台（网址：www.pjzsbm.com）上进行申报（一年级通过“小学新生入学报名”通道，七年

级通过“初中新生入学报名”通道），第一批次申报时间为7月10日至7月24日，审核时间为7月25日至7月28日，公示、录取时间为7月31日至8月2日。若第一批次完成招生计划，招生工作结束。若第一批次未完成招生计划，则启动第二批次招生，第二批次申报时间为8月10日至8月20日，审核时间为8月21日至8月22日，公示、录取时间为8月23日至24日。

3. 符合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招生条件的学生，在选择填报颐华学校的同时应按城区学校招生政策填报一所公办学校，以方便未能被颐华学校录取后的学位安排。

4. 颐华学校七年级开办初高中六年一贯制课改实验班（100人），具体招生方案由学校制定报县教育局审核后实施。学生网上报名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到颐华学校进行确认，学校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招生考试。颐华学校招录名单（含初高中六年一贯制课改实验班录取名单）于8月30日前报县教育局备案。

5. 非起始年级接收转学插班学生应按《湖南省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办法》（湘教发〔2015〕8号）执行，坚持“人籍一致”。

四、严肃招生工作纪律

（一）加强宣传。城区学区学校和相关单位要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及时主动公开招生入学相关信息，加强对主要政

策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解读工作，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切实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二）严明纪律。严格落实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严禁变相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承诺招生，严禁违规接收插班生，坚决杜绝有偿招生，坚决打击售卖名额现象。汉昌街道、天岳街道和三阳乡按属地管理责任，负责辖区内招生工作，积极化解矛盾，管控招生秩序。相关职能部门和学区学校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合力确保招生工作稳妥有序。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必须带头遵守招生政策。凡被发现违规行为的，一律取消相关学生的入学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的责任。

（三）强化督查。城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加强对招生入学工作的督查力度，视情况开展随访督导。对于因违规招生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 附件：1. 平江县 2023 年秋季城区中小学招生区域
2. 平江县 2023 年秋季城区中小学校招生计划



附件 1

平江县 2023 年秋季城区中小学招生区域

初中	小学	招生区域
启明中学	城北学校	西街：302-370、416、288、418-458#、公安局 175#、中医院 321#、鞋厂 244#、法院 440#、工商局 7#、交通局 286#、西街房产局、环卫所 383#；南街：1-39、273-365、百货公司 273-278#、食品公司 279#、保养厂 354#、伞厂 332#、潜泵厂 365#、电力局 364#、新华书店 316#、肉食公司 287#、饮食公司 296#、289#、水利局 33#、畜牧局 104#、二中（城新村）170#、南街居委会 314#、198#；北街：所有北街户籍、画桥 1-12#、劳动局 122#、水务局 123#、税务局 158#、人民医院 431#、县委会 545#、卫生局 462#、农行 531#、防疫站 460#、茶厂 1#、原城郊村、富康花园
	汉昌学校	东街、城东村、南街（除城北范围外）、碧潭路以北新城区范围以及老城区除城北外的相关企事业单位
	小学部	原西街居委会（除城北范围外）、城新村、城西村、城坪村、澄潭村、驷马村
三阳中学	新城学校	碧潭路以南、三兴路--道子岭路--育才路沿线以北的新城区范围
	三阳明德学校	三兴西路--三兴中路--道子岭路--育才东路沿线以南、106 国道以西的新城区范围；三阳村（三兴路以南、天岳大道以西范围内的学生可选择就读）、井勘社区、百花台社区范围，其中新城学校与桂花学校的招生范围除外。
	三阳芙蓉学校	平江大道以东抵上坪学校招生区域界、汨水以南抵长冲学校招生区域界
	其他	苏白（有寄宿需求的）、新仁、长冲学校；狮岩、上坪学校可选择就读。 在老城区学校（含城北、汉昌和启明小学部）就读的小六毕业生，如果其房产或户籍在东兴大道以东、平江大道以西、连云路以南、百花台路以北的区域内，可申请就近入读三阳中学。
思源实验学校	小学部	画桥社区（除城北范围外）、首家坪社区（含原古城村）、绿池小区、枫树村、北城村、迎瑞村
	其他	北源
简青芙蓉学校	杨梓山小学	大西村仙江河以北的范围、仙若村、潘洪村为招生区域，并招收进城务工、经商随迁子女。
	小学部	简青社区、大西村（仙江河以南）、金窝村、新城区北部，随迁子女。
	其他	仙江学校；狮岩、上坪学校可选择就读。 在老城区学校（含城北、汉昌和启明小学部）就读的小六毕业生，房产在新城区范围内，可申请就近入读。
桂花学校	小学部	天岳大道以西至汨罗江，南抵平源、苏白招生区域界，具体范围：天岳村（含天岳新村安置区）、洪家墩社区（含水岸财富、广电文苑、碧桂园、爱琴海岸、洪家墩安置区、城市花园、桂花学府、汉昌府等）、寺前社区（含鲁肃山安置区）、平江职校、天力城等；三兴路以南、天岳大道以西的三阳村范围内的学生可选择就读。
	其他	苏白、平源、甲山学校 在老城区学校（含城北、汉昌和启明小学部）就读的小六毕业生，房产在新城区范围内，可申请就近入读。
	初中部	颐华大江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投资开发住宅的业主子女、公司员工子女、教职工子女；富余学位面向全县招生。
颐华学校	小学部	颐华大江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投资开发住宅的业主子女、公司员工子女、教职工子女；富余学位面向全县招生。

附件 2

平江县 2023 年秋季城区中小学校招生计划

一、公办学校

初中新生招生计划（共开设 78 个班，标准班额 50 人，共 3900 人。）					
学校名称	开设班级	学位数	学校名称	开设班级	学位数
启明中学	20	1000	三阳中学	28	1400
简青芙蓉学校	8	400	桂花学校	10	500
思源实验学校	12	600			
小学新生招生计划（共开设 74 个班，标准班额 45 人，共 3330 人。）					
学校名称	开设班级	学位数	学校名称	开设班级	学位数
城北学校	10	450	汉昌学校	4	180
新城学校	12	540	三阳明德学校	14	630
思源实验小学部	4	180	简青芙蓉小学部	6	270
启明中学小学部	6	270	桂花学校小学部	8	360
三阳芙蓉学校	6	270	杨梓山小学	4	180

二、民办学校（颐华学校）

初中新生招生计划：共招收 500 人。
小学新生招生计划：共招收 294 人。